

乡镇企业学

周三多、刘济民等 著

XIANGZHENQIEXIUE

上海人民出版社

乡 镇 企 业 学

周三多 刘济民
王安岭 张寿正 范从来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陆国钧
封面装帧 洪建民

乡 镇 企 业 学

周三多 刘济民等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无 锡 市 春 远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580×1156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78,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8-01730-1/F·324

定价 11.00 元

序

我国的乡镇企业是亿万农民的伟大创举。它根植于中国的泥土之中,建立在农村传统工业的基础之上,符合中国的国情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构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乡镇企业的兴起和发展,对我国农民的富裕,农业、农村的现代化,以及国家的工业化,发挥着其他类型的企业难以替代的作用。乡镇企业的发展通过资金反哺和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加速了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我国长期形成的农村务农、城市务工的二元经济结构,打破了几千年来我国农民狭隘封闭的小农经济观念,农民在收入水平迅速提高的同时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乡镇工业企业立足农村,服务农业,富裕农民,依靠广大农民的投资和自身积累,充分利用农村资源,以国家宏观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与城市工业的联合和协作,与城市工业互为依托,互为市场,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大大加快了我国工业化的进程。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乡镇工业发展源于市场经济。它始终走在改革开放的前列。乡镇工业在深化改革中积累了一些重要的基本经验,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走面向市场求发展的道路,为实现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

当然,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应该积极地引导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满腔热情地帮助乡镇企业解决好各种实际问题,不断地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经济素质和科技发展水平。

近年来,许多学科都对乡镇企业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从各自的角度论述了乡镇企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探讨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对策建议。本书的作者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知识,既把乡镇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研究乡镇企业各构成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约束、互为因果的关系,研究乡镇企业运行的基础、条件、过程;又把乡镇企业作为一个子系统,研究乡镇企业的运行与农村经济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大系统的运行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全面系统地分析了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动力机制、经营决策机制、管理机制、调节机制和发展机制,提出了一些有创见的新观点、新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有意义的。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创建《乡镇企业学》这样一门有中国特色,并具有世界意义的新学科作出新的贡献。

何 康

1991年11月5日

目 录

序	何 康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具体内涵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5)
第四节 乡镇企业学的研究对象	(21)
第二章 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	(29)
第一节 产权关系的内涵	(29)
第二节 产权关系的构成	(37)
第三节 产权关系的完善	(49)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5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原始积累过程	(5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生产要素的现状	(66)
第三节 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的对策	(77)
第四章 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	(9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经营机制的内涵	(9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营机制的特征	(97)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经营决策过程	(105)
第五章 乡镇企业的动力机制	(119)
第一节 目标结构	(119)
第二节 动力结构	(127)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36)

第六章 乡镇企业的调节机制	(145)
第一节 调节机制的形成.....	(145)
第二节 调节机制的运行.....	(151)
第三节 调节机制的完善.....	(158)
第七章 乡镇企业的发展机制	(164)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机制的特征.....	(164)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机制的功能.....	(17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机制的完善.....	(187)
第八章 乡镇企业的内部管理	(201)
第一节 乡镇企业内部管理的基本特征.....	(201)
第二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形成及其选择.....	(215)
第三节 乡镇企业管理的难点和目标选择.....	(230)
第九章 乡镇企业的外向发展	(241)
第一节 乡镇企业外向发展的必然性.....	(24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外向发展的条件.....	(249)
第三节 乡镇企业外向发展的战略.....	(259)
第十章 乡镇企业的宏观分析	(271)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农业的关系.....	(271)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城市工业的关系.....	(279)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小城镇的关系.....	(287)
第四节 乡镇企业与农村基层组织的关系.....	(297)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306)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30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315)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不正之风的关系.....	(326)
第四节 乡镇企业家的成长.....	(336)

第一章 总 论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乡镇企业学是中国所特有的一门学科,是社会主义企业学的一个分支。乡镇企业学把乡镇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研究其在社会经济系统中运行的过程、运行的功能和效应以及运行的发展变化规律。建立乡镇企业学这样一门新学科是世界经济发展赋予中国经济理论界的历史使命,也是完善和充实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需要。要建立一门新的学科就必须探讨这门学科研究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乡镇企业学以乡镇企业作为特定的研究客体,分析研究乡镇企业的历史、现状、发展前景,以及它的地位、作用等,以致对乡镇企业的具体内涵及其发展过程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这是我们对乡镇企业运行过程展开系统分析的前提。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具体内涵

乡镇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类型,当然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即它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但这仅仅是企业的一般特征,并不能揭示乡镇企业

概念的特有属性。要准确地表达乡镇企业的具体内涵,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去认识乡镇企业这一基本概念。

一、乡镇企业概念的历史性

乡镇企业在1984年前称之为社队企业,即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举办的各种企业。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得到了根本性的改革,政社分设,公社、大队相应地转化为乡和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不复存在。不少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实行了乡镇合一、镇管村的新体制。由于农村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形成,社队企业这个概念已经名不副实了。同时,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以土地经营为对象的农业经济组织不断孕育和分离出非农经济组织,农村的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开始多层次、跨区域的流动和组合,使规模不等、形式多样的各种非农经济组织迅速兴起,其经济内容原有的社队企业这个概念已不能容纳。农村经济运行的现实,迫切要求把大量的经济现象科学地抽象为理论,使理论概念不断深化,以便成为再实践的指南。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乡镇企业概念应运而生。

从发展趋势来看,乡镇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与城市企业相联系,构成一个较为完善、协调运行的工业化体系。在这个工业化体系中,乡镇企业的概念只是相对于现阶段城乡经济的发展状态而存在。随着城乡经济关系的进一步沟通,国民经济社会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乡镇企业在全国更广阔范围的发展,必将加速农村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也必将加速城市中小企业向农村的扩散,形成一个更为合理的社会经济体系。在这样的体系中也就不存在城市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区别,将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共同推进现代化进程的新的格局。由此可见,乡镇企业是一个历史性很强的范畴。

二、乡镇企业概念的地域性

乡镇企业是与城市企业相对应的地域概念,它是全部或部分地归农民所有、由农民自主经营的一种企业。乡镇企业的这种地域性不能仅仅从地理范畴来理解。因为,位于相对于城市而言的乡镇地域内的企业,不仅有乡、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民个人或联户兴办的企业,也包括一些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显然是不能包括在乡镇企业这个概念之内的。有人提出乡镇企业实质上是一个社会成份概念,只要是农民办的企业,就是乡镇企业。比如,农民在城市兴办的一些工商企业,虽然从地域上看离开了乡镇,但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性质来看,它们仍应包括在乡镇企业范围之内。这种观点也有一定的道理,但基于农村区域国有企业不能归入乡镇企业的同样理由,农民所有的城镇企业也不能简单地归入乡镇企业。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对乡镇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研究,不同的研究对乡镇企业有着不同的界定。乡镇企业学是把乡镇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研究其在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中的运动发展规律的。从这一研究目的出发,我们认为乡镇企业的地域性应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乡镇企业与城市企业相对应而存在。城市企业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乡镇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在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中,城市企业以计划调节为主,乡镇企业以市场调节为主,两者相比,乡镇企业管理结构简单,经营机制灵活,但规模小,财力有限,技术人员缺乏,易受市场波动的冲击。乡镇企业的这种特殊性使其在社会主义企业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使我们有可能会将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小企业作为参照系,进行比较研究。据此,农村区域的国有企业虽然构成农村区域经济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们在企业属性上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它们并不具有乡镇企业的许多特性。另一方面,乡镇企业的地域性还应从与农村经济存在有机联系的角度来理解。乡镇企业脱胎于农村,是农业生产力提高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乡镇企

业产生、发展的特点,决定了它与农村经济有着内在的天然联系,也正是因为存在着这种联系才使我们有必要从农村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协调运行的角度,研究乡镇企业的运动发展规律。乡镇企业与农村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主要表现在:第一,血缘关系。乡镇企业职工的前身大部分是农民,有的乡镇企业职工至今仍未脱离农业,亦工亦农。第二,地缘关系。乡镇企业地处农村区域,其技术、产品、生产组织与所处区域的经济资源格局之间存在着较为紧密的技术经济联系,乡镇企业职工普遍采取的工农兼业式的经营方式,则进一步加剧了乡镇企业的地缘性。第三,经济关系。乡镇企业归农民所有,由农民自主经营,它的生产、收入和分配,在很大程度上与农村经济结合为一个整体。正是这种与农村、农民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构成了乡镇企业区别与其他企业的重要属性。乡镇企业概念的地域性可以表述为,脱胎于农村,同农村保持着密切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经济关系,从而构成农村经济有机组成部分的农民所有、自主经营的经济组织。

三、乡镇企业概念的产业性

产业性是乡镇企业概念的一个重要属性。乡镇企业的产业性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最初的产业性是指乡镇工业。从副业性的“五小工业”发展到社队企业,由于广大农村商品经济不发达,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所占比重很小,甚至没有,因而当时的社队企业实际上是指乡镇工业。在此基础上,乡镇工业反哺农业的作用过程被描述成“以工补农”、“以工建农”。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迅猛推进,其产业部门越来越多,不仅有乡镇工业企业,还有乡镇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等企业,乡镇企业的产业实际上已演变为泛指农村中的非农产业。

在乡镇企业产业性这一问题上,有人认为企业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它既可以指工农业企业,也可以包括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企业,乡镇企业应该是农村的综合经济部门,其产业性应包括农

业和非农产业两大部分。也就是说,农业企业也应包括在乡镇企业的范围之内。我们承认,从企业的本质属性来说,农业企业,确实应该归入乡镇企业。但从研究的需要以及常规思路来讲,乡镇企业不应包括农业企业。这是因为:第一,农业企业 and 非农业有着根本性的区别,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无法研究乡镇企业的运行过程和发展规律。农业生产不仅是劳动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生物繁衍及其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相互转换等自然现象的再生产过程。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的相互交织,构成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农业生产的这一根本特点使得农业企业 and 非农企业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非农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土地只起着劳动场所的作用,而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但是人们劳动的场所,而且是农作物生长发育的基地。农作物的生长发育,需要从土壤中吸取养分和水分,农作物生长、发育的优劣,直接依赖于土壤肥力的高低,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这使得农业企业分布在广大的自然空间,受自然因素影响大,目前还不可能象非农企业那样,实行工厂式经营管理,也不可能按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流水线准时运行;加之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农业企业产品的品质保证、劳动方式、报酬的分配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业企业的运行过程明显不同于非农企业。如果要把他们作为同一个企业类型来进行研究,将无法把握其运动发展规律。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将乡镇企业的产业性扩展到农业。第二,从国民经济整体协调运行的角度来研究,农业和非农业产业之间的关系是所要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因此,为了讨论的方便和不至于发生混乱,乡镇企业也不应包括农业企业,只能指非农企业。当然,随着农村产业分工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农业部门微观组织的企业化构造,乡镇企业这一概念可进一步分解。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这本乡镇企业学将以农村非农产业作为乡镇企业的产业内涵,在有些章节则特指乡镇工业,这是乡镇企业的历史概念所要求的。

至此,我们可以把乡镇企业的概念表述为,从事非农产业,并与农村保持着密切的地缘关系、血缘关系和经济关系,从而构成农村经济有机组成部分的农民所有、自主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

四、乡镇企业的范围

乡镇企业这一概念的本质属性一经确定,其外延所包括的范围也就随之确定。在理论上,凡是具备上述本质属性的企业,都应称之为乡镇企业。应当注意,这种理论界限的划分,和实际工作中乡镇企业的统计口径并不完全相同。

按统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从行业角度来看,乡镇企业的具体范围包括:

(1)农业企业。指乡、村集体举办的农、林、牧、渔等种、养殖业企业。但农区种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或蔬菜的专业队(户)、牧区的畜牧专业队(户)、渔区的渔业专业队(户),均不列入“农业企业”范围。

(2)工业企业。指乡镇企业中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企业。其中包括对自然资源进行开采、对农林副产品进行加工、对工业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和进行修理等方面的企业。

(3)交通运输企业。指利用运输工具专门从事运输业(包括客、货运输)或直接为运输生产服务(如装卸、搬运)的企业。

(4)建筑业企业。指有组织的并有固定专门人员从事房屋、建筑物、建筑物修建及机器设备安装的企业。

(5)商业企业。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专门从事商业交换活动的企业,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综合贸易、物资供销和仓储等部门。

(6)饮食业企业。指专门从事饭馆、菜馆、酒馆、茶馆等行业的企业。

(7)服务业企业。指从事经营旅行社、宾馆、洗染店、照相馆、理

发店、浴池、日用修理、刻字、物品出租、停车场、包裹存放等行业的企业。

(8)其他企业。指上述行业以外的企业,包括咨询、信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等企业。

上述行业范围内所包括的“农业企业”,即乡、村集体举办的农、林、牧、渔等种、养殖业企业,按乡镇企业概念的产业性,不应包括在乡镇企业范围内,但在进行统计资料分析时,由于资料来源的整体性,我们仍采用统计部门规定范围的乡镇企业资料。而在一般论及乡镇企业时,则不包括“农业企业”。这一点是需要说明的。

按统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从所有制角度看,乡镇企业的具体范围包括:

(1)乡办企业。指乡(包括区)一级举办的集体企业。包括乡与乡联营、乡与村联营、乡与城镇国有集体企业联营、乡与外商、侨胞、港澳同胞联营的企业。

(2)村办企业。指村一级举办的集体企业。包括村与村联营、村与组联营、村与城镇国有集体企业联营、村与外商、侨胞、港澳同胞联营的企业。

(3)组办企业。指原生产队举办的企业。包括原生产队与生产队、生产队与农民、生产队与城镇人员,以及生产队与外商、侨胞、港澳同胞等联营的企业。

(4)户办企业,又称个体企业。即由个人(户)投资举办,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完全由投资经营户家庭成员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收入按国家规定交纳税金外,由个人支配使用。

(5)联户办企业。指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城镇人员的合伙企业,及农民与外商、侨胞、港澳同胞联合合作企业。

(6)私人企业。即由个人(户)投资举办,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进行雇工经营的企业。

在上述乡镇企业所有制范围内,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历史

较久,在乡镇经济发展中也最为活跃,在乡镇企业的所有制结构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我们将以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样本,研究乡镇企业的运行过程及其发展规律。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乡镇企业萌生于农业合作化时期,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迅速崛起,从原附属于农业的副业,发展到目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一半以上的非农经济组织。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了自身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推动着乡镇企业的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乡镇企业学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我们有必要对这一背景作一简单的描述和分析。

一、萌芽阶段

50年代初期,乡镇企业在农村副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开始萌芽。当时,全国刚刚解放,经过土地改革,饱经战乱和遭受严重创伤的农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农村办起了一些集体副业,党和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扶持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的个体手工业。农村副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据统计,到1957年底,农村副业与手工业产值由1949年的77.3亿元增加到145.8亿元,年平均递增8.3%;从业人员约1000多万人,占当时农村社会总劳动力的5%强。这期间进行了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散居在农村集镇的大批手工业者相继组织起来,成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联社。这些农村手工业合作组织,在不同程度上纳入了国家指令性计划中,成为大集体企业,不再受农村的管理,因而它们不是后来乡镇企业发展的直接基础,但对乡镇企业的萌芽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农业本身留下来的手工业只是农户的家庭小手工副业和农业合作社的工业性副业,比重虽然很小,但构成乡镇企业萌

芽的直接基础。

1958年起,农村经济组织的变动作为一场政治运动全面展开,人民公社化席卷全国大地,农村掀起了群众性的大办工业运动,农村副业和手工业发展为社队企业。据1958年底17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共建炼铁、炼钢炉60万余个,煤窑5.9万个,水泥厂9000多个,小型发电站4000多个,农机制造和修理厂8万多个。此外,还建立了大量为农业生产和为社员生活服务的土化肥厂、粮食加工厂、制糖厂、缝纫厂等,产值达84.5亿元。但是,由于众多的小工厂并不是由于农民的需要发展起来的,而只是错误地把经济活动当作政治运动自上而下地硬性贯彻执行,靠平调农业积累及社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办起来的,没有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但缺资金、缺技术、少设备,而且管理不善,原材料不足,产品又无销路,因此,时间不长,相当一部分企业便夭折了。从1959年到1965年,我国进入三年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农村提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要办企业”,要“破产还债”,取信于民,经过退赔,那些通过“平”、“调”手段办起来的社队企业基本下马,城镇吸收的农民工也都清理返回农村。这样使社队企业由1959年的70万个减少到1965年1.2万个,产值由100亿元减少为5.3亿元。经过整顿,剩下的主要是农机修造及粮油初加工等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少数企业。50年代末社队企业的兴衰是违背经济规律和农民意愿的结果,但也为以后乡镇企业的发展留下了一点基础。

度过“三年困难时期”后,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城镇工厂下放的一批老工人,他们不擅长农业,为适应发展农村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需要,就地帮助恢复和创办了一些社队企业。从1964年开始,有些社队为解决农业生产的资金和生产资料,自筹资金,土法上马,建起了一些大队企业,恢复了一部分下马的社办企业。

1965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为社队企业的恢复创造了条件。广大农民特别是大中城市郊区的社队企业，依据当时市场的需求状况，发挥地方优势，兴办起以加工业为主体的农村工副业以及采矿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这时期的社队企业，已经不是一哄而起的产物，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因此，从经济意义上来讲，这一时期的社队企业才是乡镇企业的真正萌芽形态。随后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社队企业以“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罪名普遍受到批判，刚刚萌芽的社队企业遭到了严重的摧残。然而，就在社队企业面临绝境，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停产闹革命”的时候，在一些地区，社队企业却仍然顽强地生存着，而且有所发展。

二、成长阶段

1970年召开的全国北方农业会议是社队企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新起点，直到1978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乡镇企业重要的成长阶段。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决定，争取1980年实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各地方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大力发展小钢铁、小煤矿、小农机、小水泥、小化肥等五小工业，这对乡镇企业的成长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一时期乡镇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宽松的环境，1976年在农业部建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国社队企业。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地、县都相继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社队企业的工作纳入了农村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得到了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对社队企业发展的作用仍认识不足，使社队企业的发展受到较大的制约。这期间也出现了另一方面的有利条件。由于城市干部下放农村，知青上山下乡，不少国有企业生产停滞，也促使一些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民、农村干部再次萌发了兴办企业的内在动力。到1974年全国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180.9亿元，1975年为215亿元，1976年为272亿元，1977